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领奖服上衣）¹，生产厂为（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光五街8号1-8幢）。（领奖服上衣）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³。（领奖服上衣）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领奖服上衣）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领奖服长裤）¹，生产厂为（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光五街8号1-8幢）。（领奖服长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³。（领奖服长裤）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领奖服长裤）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运动鞋）¹，生产厂为（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光五街8号1-8幢）。（运动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³。（运动鞋）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运动鞋）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运动背包）¹，生产厂为（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光五街8号1-8幢）。（运动背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³。（运动背包）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运动背包）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吉光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